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闫岩先生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审查其个人的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其具备了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二、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闫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仅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静_____

叶 路_____

王清峰_____

二〇一四年 月 日